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3 年 9 月 12 日上午十时，会期半天
- 股权登记日：2013 年 9 月 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玉山路 18 号公司会议室
- 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
- 本次会议不采用网络投票方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3 年 9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
- 5、会议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玉山路 18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3 年 8 月 22 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13 年 9 月 5 日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即本公告随附的股东大会适用的委托书或其复印件），委托书由委托股东亲自签署或其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如委托书由委托股东授权他人签署则该授权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手续。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则其委托书应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长或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为本次会议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以上证明文件需同时附上一份复印件，复印件上需加盖公章。

2、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个人股东持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参会时请持原件确认。

3、登记时间：来人面交：2013年9月11日 9：00—17：00

来函或传真：2013年9月11日前（以抵达哈尔滨时间为准）

4、登记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玉山路18号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

五、其它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2、公司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玉山路18号

3、联系人：霍光 何肖山

4、联系电话：0451—82368448

5、传 真：0451—82368448

6、邮 编：150090

六、附件：

1、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20日

附 1：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 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委托书自单位（法人股东）/本人（指个人股东）签署之日起生效，至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终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授权日期：2013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